



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草案

國防部



Armed Forces Uniforms Act



修法緣起

考量現役軍人因部分單位特殊性，所著之工作服裝，須發放服裝代金之實務需要，及配合國軍現行服制穿著需求修正，爰提本條例修正案

第9條之1相關說明

國防部及調任國家安全局任職之現役軍人，因單位或任務特殊性，所發給之工作服裝，無法以籌補方式辦理者，明定得以發放代金之方式取代統籌撥補。

統籌撥補



因單位或任務特殊
以服裝代金購買

代金購買



第2條附圖相關說明

增訂陸、海、空軍、海軍陸戰隊及憲兵一等士官長大盤帽帽簷加穗。

修正前



修正後



陸軍

海軍

空軍

海軍陸戰隊

憲兵

第2條附圖相關說明

基本教練準則將「立正」姿勢改採「握拳」。

修正前



修正後



第2條附圖相關說明

海軍夏季丙式軍便服由「立領」改為「翻領」。

修正前



修正後



第2條附圖相關說明

女性官兵軍常服，增加褲裝制式。

修正前



修正後



簡報完畢
敬請支持